

相同事物避免於數種契約文件中重複規定 以免因規定不一致衍生履約爭議

爭議提要

乙廠商承包甲機關辦理之某道路工程，契約價金新臺幣(下同)1 億元，契約書規定廠商需於決標日(107 年 4 月 18 日)起 10 日內開工，並於 200 日曆天內完工，乙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開工，並於第 200 日曆天陳報竣工及經甲驗收合格，惟甲主張依一般條款規定，乙需於決標日起 7 日內開工，最晚應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工，乙履約逾期 3 日，應課逾期違約金 30 萬元，乙則主張其並未逾期，甲不得課逾期違約金。

法律研析

工程契約文件眾多，時常會發生各種契約文件之間規定彼此衝突或矛盾情事，為解決此一問題，工程契約多會明文規定各種契約文件之間適用的優先順序，以收明確之效。工程會頒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3 款即規定「(三)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1.招標文件內之……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」本案係「契約書」與「一般條款」兩種契約文件規定不一致，依上開規定「契約書」應優先於「一般條款」適用，因此，乙需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，而非 7 日，乙履約並未逾期，甲不得課乙逾期違約金。

廉政指引

- 一、開工日及工期涉及廠商權益，為避免工期計算及逾期違約金爭議，契約宜明確約定工期、開工日、工期計算方式(日曆天、工作天或限期完工)、不計工期及工期展延事由，各種契約文件間並應前後規定一致，以避免履約爭議。
- 二、又有無必要同時將契約書及一般條款列為契約文件？為避免不同契約文件就相同事物(如本案之開工日及工期)重複規定造成前後規定不一致或矛盾，做法上或許可只將「契約書」或「一般條款」其一列為契約文件，若有特別約定或補充約定之必要，則可列入契約條款或另以特訂條款或契約補充說明加以規定，惟仍應注意同一契約文件或不同契約文件之前後規定是否一致，以避免矛盾。

